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劉奕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劉奕清(下稱被告)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而由被告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 條、第119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沒入保證金之規定，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之保證金額具保後逃匿，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自應以被告確實在逃匿中為要件。又按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已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前揭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萬元，由被告出具現金保證而遭釋放，嗣該案經判處罪刑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被告前經

01 聲請人對其住所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聲請人
02 復派警拘提無著，迄未到案接受執行，且查無在監、在押等
03 情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，惟受刑人已於114年2月11日向
04 聲請人報到並入監執行，有執行筆錄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05 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附卷可參，被
06 告於本院裁定前既已喪失人身自由，即難謂處於在外逃匿狀
07 態，尚不得再以被告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之保證金，從而，
08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楊雅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